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

民國9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臺(90)技(四)字第90158073號函核備
民國91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091019610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93)技(四)字第09301163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196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443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0123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0134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20402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805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154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7193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694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768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14480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6083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0818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得設五年制、二年制及在職專班等學制。
- 一、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不得低於220學分。
- 二、二年制及在職專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不得低於80學分。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爭議者應依本校學生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第二章 新生

- 第四條 傳染病之防制及精神疾病學生入學，悉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精神衛生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及教育部「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等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期)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若有入學資格不實或舞弊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需繳交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新入學僑生如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 第九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

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須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資格查證(驗)認定，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輔科、雙主修

第十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1學年之第1學期及最後1學年第2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擬定公開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以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二、本校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該學期辦理之轉學考試。

三、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依下列規定辦理：除第1學年第1學期及最後1學年第2學期不得轉科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得互轉。轉科以1次為限。學生轉科辦法另訂之。

前項轉學及轉科之可轉入名額，需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班級名額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輔科。輔科學分，應在主學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轉學或畢業時其證(明)書應加註輔科名稱。

前項修習輔科之學生，如在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主學科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輔科應修科目學分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修讀輔科辦法及校際輔科修讀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修讀雙主修。如修滿本學科最低畢業學分外，亦修滿他學科之全部專業應修科目學分，可在畢業時於學位證(明)書上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前項修習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學科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他學科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核准，提前畢業。

一、完成各科學生修課辦法與執行勞作教育之相關規定。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到85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及體育成績均達80分以上。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1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1學期畢業。

第十五條 入學新生已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者，得縮短其修業期限。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1學年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1學期畢業。學生申請縮短修業期限之資格與程序，依本校學生選課及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各年制各科別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別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延長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申請延修之程序，依本校延修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1星期為限。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十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二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及重(補)修辦法辦理之，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須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二年制及五年制後2學年，除成績優異通過申請超修，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科之學生外，每學期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五年制前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0學分，不得多於32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少於8學分，不得多於28學分。

退選(抵免)後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其程序由學生於網路進行加退選，逾時未完成者，不予補辦。未按規定辦理加選程序者，其自行上課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未按規定辦理退選程序之科目，視同已選修該科目。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學生至他校選修課程，應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第二十三條 各年制各科別得因授課需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若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造冊報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事宜。超過10學分者(含10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二十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1年始可畢業。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抵免後每學期之學分數須符合該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審核標準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選修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抵少者，以少登記；學分不足者，不可抵免。

三、高中或五專一、二、三年級科目學分，不可抵免五專四、五年級科目學分。

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累計達該學期應到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或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另學生因直系及三等親內喪假，或因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

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應役政署之規定，無法正常上課或如期參加考試者，得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生考試扣考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因重大傷病請假，經專簽核准，則其缺課時數得不列入扣考計算。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向教務處申請，依本校休復學辦法辦理之。學生因服兵役（以義務役為限）、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修

第三十條 本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80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220學分。

本校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本校五年制前3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18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由各科(中心)自訂。

第三十二條 本校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4種。學生各種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其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G. P. A. (平均成績)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G. P. A.
80至100分	甲等(A)	4
70至79分	乙等(B)	3
60至69分	丙等(C)	2
50至59分	丁等(D)	1
49分及以下	戊等(E)	0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一、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二、授課教師得依據事實需要異動前項計分百分比(異動後仍應含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並應於教師授課計畫中詳細載明及於開學初向同學公告。

三、學期考試缺考，教師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規定給予成績。

- 四、校外實習課程之成績考查方式，依各科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五、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者，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0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累加各學期學分總數為畢業學分。
- 七、累加各學期總學分積為畢業積分。
- 八、以畢業學分除畢業積分為該生畢業成績。

第三十六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任意更改，若必要時，得提出成績修改申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一、集中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病假、事假、分娩、育嬰假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引發之重大事故，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二、補考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二、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次學期各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減修2至5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等於修習學分總數者，應令退學。延修生、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平時成績總平均、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學期成績等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2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0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期末考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1年。但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提起申訴之學生，應保存其試卷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止為

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條 本校寒、暑假期間開班授課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1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
- 五、有本學則第四十條情形者。
- 六、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情形者，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七、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假借、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開除學籍者，不得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依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離校期間，應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2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1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完成各科學生修課辦法與執行勞作教育之相關規定。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若學生在學期間涉及違反法令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所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因該等處分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學校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學生如認其權益受損害，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依訴願法提出訴願，或提出(行政)訴訟。
- 四、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

則」者，其畢業資格條件：(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五十一條 學生畢業資格，經審查不符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者，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追繳註銷。

第十一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五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學校辦理。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前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組、輔科、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第五十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後2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次學年開始上課後2個月內，造具退學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4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建檔。各項學生名冊由專人管理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輔科、雙主修及更改姓名、出生年月、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應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特殊教育證明資格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各項學籍處理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休復學辦法、教師申請更改各項成績辦法、寒、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照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

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